

中華民國 114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桌球運動組織：

一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

理事長：趙重光

秘書長：葉國欽

電 話：02-27789942

傳 真：02-27789945

地 址：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1 室

二、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主 委：徐榮鴻

總幹事：王魯新

電 話：0932-287938

E-mail：jimmywlh@gmail.com

會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德安一街 215 巷 20 號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5~17 日 3 天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（活動中心）。

三、單位報到及會議：訂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8 時 30 分正在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（活動中心）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有關資料（不另函通知）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社會男子團體組：以鄉鎮市及大專學校為單位。

（二）社會女子團體組：以鄉鎮市及大專學校為單位。

（三）國小男生團體組（5、6 年級組）：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
（四）國小女生團體組（5、6 年級組）：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
（五）國小男生團體組（3、4 年級組）：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
（六）國小女生團體組（3、4 年級組）：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
（七）國小男生團體組（1、2 年級組）：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
（八）國小女生團體組（1、2 年級組）：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
（九）高中男生個人組：以學校為單位。

（十）高中女生個人組：以學校為單位。

（十一）國中男生個人組：以學校為單位。

（十二）國中女生個人組：以學校為單位。

（十三）國小男生個人組（5、6 年級組）：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
（十四）國小女生個人組（5、6 年級組）：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
（十五）國小男生個人組（3、4 年級組）：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
（十六）國小女生個人組（3、4 年級組）：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
（十七）國小男生個人組（1、2 年級組）：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
（十八）國小女生個人組（1、2 年級組）：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組別規定：

1. 社會男子、女子團體組：自由組隊報名（各單位每組至多限報 2 隊，各選手僅得參加 1 隊）。
2. 國小團體組：各單位每組至多限報 2 隊，各選手僅得參加 1 隊（得兼報名個人賽）。
3. 個人組（國小）：各單位報名人數每組最多 6 人，每人僅得報名 1 組個人賽。
4. 個人組（國高中）：各學校報名人數每組最多 6 人，每人僅得報名 1 組個人賽。

(二) 報名人數：社會男子團體組每隊註冊選手上限 9 人、下限 7 人，社會女子團體組及國小團體組，每隊註冊選手上限 8 人、下限 6 人。（男生組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得報名女生遞補，惟女生報名人數以 3(含)人為限，領隊、教練及管理除外）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桌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視報名隊數（團體）、人數（個人）而定。
2. 社會男子團體組為 7 人 5 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社高女子團體組為 6 人 5 分制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，單、雙不可兼點。
3. 國小團體組 6 人 5 分制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單、雙不可兼點。
4. 各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日製三星球 P40+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遴派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。